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8 日  
國立臺灣美術館令 國美展字第 1043002000 號

修正「國立臺灣美術館數位科技與視覺藝術跨界創作補助作業要點」第九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國立臺灣美術館數位科技與視覺藝術跨界創作補助作業要點」第九點

館 長 蕭宗煌

國立臺灣美術館數位科技與視覺藝術跨界創作補助作業要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九、獲補助者（團隊）應配合之相關事項：

- (一) 獲補助名單公布後，獲補助者（團隊）應與本館簽訂契約書，有關執行、撥款、核銷事宜及雙方之權利義務悉依契約書辦理。若因時程延宕或議約不成，則視同自動棄權，本館得依序遞補其他備選團隊，不得異議。
- (二) 獲補助者（團隊）應於規定之時程內完成其計畫成果，並於本館、本館指定之地點或經本館同意之地點進行成果發表。
- (三) 獲補助者（團隊）應依據計畫書中所述之內容，由申請者（團隊）自行提出項目及比例，公開分享計畫執行中之跨界合作模式、使用之技術或資源、預期成果等。並將上述內容彙整為書面之成果報告（以 5000 字以上為原則）及影像紀錄乙份，於規定時程內完成並交付本館。
- (四) 獲補助者（團隊）應同意就補助案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可公開分享之資料，無償授權本館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使用；並同意將獲補助成果之詮釋資料授權本館及主管機關，以開放資料（Open Data）之方式對外開放。
- (五) 本館得安排獲補助者（團隊）派員參加本館所舉辦之相關活動，並同意本館運用其驗收時交付之內容物，作為推廣之用。